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New Brilliance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均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開展業務：

####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淨額約為2,198,000港元且該金額將於[編纂]前結清。此外，由徐繼光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簽訂的企業擔保替代。本集團有足夠資本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以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開展業務，預期[編纂]後會一如既往。

####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公司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為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New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是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共同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乃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為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出現任何可能競爭，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開展、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彼應自行（並應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於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舉行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編纂]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未達成任何上述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用作釐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之閾值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 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進行全面披露，且不得參與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iii) 契諾人將就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涉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而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在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均衡意見及獨立判斷，並能給予公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vi) 我們已委任富比資本為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